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姵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3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237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姵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附件犯罪事實第1行「可預見」更正為「已預見」；第15至16行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上開郵局帳戶」，更正為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上開郵局帳戶，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」。附件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。證據增列「被告陳姵頤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姵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

㈡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並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告訴人黃文君、何綵珊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。

㈢被告本案犯行係幫助犯，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

情形下，仍交付郵局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，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該帳戶行騙，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行為實有不當。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未賠償其等損害。復斟酌被告之品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2人受損金額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㈠未扣案之郵局帳戶金融卡，業經被告交付他人，且衡以該物品可隨時停用、掛失補辦，倘予沒收，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該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被告以本案犯行幫助隱匿之詐欺所得（洗錢之財物）未經查獲，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洗錢之財物，如逕對其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㈢依卷內現有之資料，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對價之情形，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，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哲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【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】

編號	被害人即告訴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不含手續費）
1	黃文君	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25日0時6分許，透過臉書佯裝欲向黃文君購買商品，指示黃文君至收貨通開設賣場，並佯稱錢已轉入收貨通，後透過LINE指示黃文君進行實名認證，致黃文君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。	114年9月25日0時33分許	17,015元
2	何綵珊	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22日透過Threads佯裝欲販售舊書，後佯稱銀行遭凍結，並透過LINE指示何綵珊進行實名認證，致何綵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。	114年9月24日16時7分許	49,985元
			114年9月24日16時13分許	49,984元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38號

被　　告　陳姵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姵頤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，作為收受、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，而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，藉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0日16、17時許，在高雄市某統一超商，以店到店之方式，將不知情之林姵妘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寄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。嗣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對如附表所示之人，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上開郵局帳戶。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文君、何綵珊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姵頤之供述	被告辯稱：我跟網友說我被詐騙

		過，他表示要借我5萬元港幣幫助我，後又有加另一個人的LINE，稱我的帳戶無法匯入港幣，就將卡片寄給對方了，一開始我有拒絕，我怕交出去會有事情，例如被盜用、當人頭帳戶等，但對方說沒關係，要先借我錢，讓我急用，手機有對話紀錄，但手機在我被羈押的案件裡，應該是被仁武分局扣走的等語。
2	告訴人黃文君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報案資料1份	證明告訴人黃文君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，而於上開時間，將上開款項轉入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3	告訴人何綵珊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報案資料1份	證明告訴人何綵珊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，而於上開時間，將上開款項轉入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4	證人林姵妘之證述	證明郵局帳戶之實際使用人是被告之事實。
5	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	證明上開款項於上開時間轉入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。

三、至被告前於112年10月29日業已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裁處書面告誡處分（案件編號0000000000）後，卻仍於經裁處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本案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，而尚涉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3款（即修

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3款）罪乙節，惟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16日施行，固就人頭帳戶案件，新增同法第15條之2之獨立處罰規定，依該條文立法理由所載：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，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，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，任何人將上開機構、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、帳號交予他人使用，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」等旨，可見本條之增訂，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，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，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，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截堵處罰漏洞。易言之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，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時，始予適用。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，依上述修法意旨，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，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35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而被告已構成上述幫助洗錢罪嫌，自無適用此條規定，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、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蔡　明　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謝　秀　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術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黃文君（提告）	佯以交易云云	114年9月25日00時33分許	1萬7,015元
2	何綵珊（提告）	佯以交易云云	1、114年9月24日16時07分許 2、114年9月24日16時13分許	1、4萬9,985元 2、4萬9,984元